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宜小字第283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

　　余建勳

被　　告　林儀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517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指聲明之擴張或減縮，在形式上雖有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外觀，但在實質上均在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範圍以內，祇在該範圍內為數量上或實質上之伸縮而已，並不影響被告之防禦或訴訟之終結（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先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4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聲明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0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1頁），此核屬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2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在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非道路範圍處，與原告之承保客戶即訴外人葉冠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B車受有損害，扣除零件折舊後，支出零件費用、鈑金費用、烤漆費用及維修工資共4萬9,034元，而B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有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且尚在保險期間內，故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後，自得向被告代位請求損害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0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雖發生在非道路範圍處，而未經警方製做筆錄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資料，然系爭事故發生時B車並非完全靜止狀態，故不應由其負擔全部肇事責任比例，又B車修復費用項目中原廠鋁圈5,500元及左後葉子板9~10*100平方公分受損面積C級修理3,900元之部分應與系爭事故欠缺因果關係，其不應負擔此部分修復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車與葉冠宏駕駛原告承保之B車發生系爭事故，扣除零件折舊後支出維修費用4萬9,034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二城派出所113年7月20日受理案件證明單、車險理賠計算書、國都汽車A55LEXUS士林服務廠報價單、零件認購單影本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7至85頁），亦有被告提出系爭事故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憑

（見本院卷第87頁），堪信為真實，惟被告仍以前詞置辯。故本件之爭點厥為：㈠B車修復費用項目中原廠鋁圈5,500元及左後葉子板9~10*100平方公分受損面積C級修理3,900元之部分與系爭事故是否具因果關係?㈡被告就系爭事故所負之肇事責任比例為何？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然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

㈡查被告提出之系爭事故現場照片3張（見本院卷第87頁），可見A車以其後保險桿之右方撞擊B車後保險桿之左方後停下，且A車之車型為轎車，而B車之車型為休旅車，衡諸常情A車之車身高度應低於B車，則依一般社會經驗綜合審酌兩車之撞擊位置及A車較低之車身高度，B車左後方輪胎鋁圈與葉子板之損害與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存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僅以空言指摘，卻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事故與B車修復費用項目中原廠鋁圈5,500元及左後葉子板9~10*100平方公分受損面積C級修理3,900元之部分非系爭事故所致，自不足採。

㈢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且不以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即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81年度台上字第18號、94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㈣本件被告辯稱葉冠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因系爭事故發生之當下葉冠宏駕駛之B車並非靜止狀態，被告不應就系爭事故負擔全部之肇事責任，而原告應自行承擔部份損失等語。查系爭事故現場照片顯示B車之左前輪呈現向左彎之情形，而非與車頭平行同向，A車之車身方向亦未與周遭已停妥之車輛一致，且系爭事故之發生位置應為停車場之車道上，依此情形判斷系爭事故發生時A、B車應皆為行進狀態而非靜止狀態，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應為葉冠宏駕駛B車左轉時疏未與被告駕駛之A車保持適當距離，而被告駕駛A車亦疏未注意後方之B車，導致A車在倒車時撞擊B車左後方處，堪認被告固有過失無訛，然葉冠宏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是本院審酌葉冠宏與被告前揭過失之情節、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兩造皆未提出證明對造應就系爭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之證據等一切情狀，故認葉冠宏及被告就系爭事故及上揭損害之發生應各負50%之責任，而原告既為葉冠宏之代位求償人，自應與葉冠宏負擔同一責任。

㈤據此，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應為2萬4,517元（計算式：49,034×50%=24,517），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難准許。

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就其上揭請求之部分，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25日（見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2萬4,517元，及自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許婉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宜玲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